

尚正研究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尚正研究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8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五、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章节。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于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对于投资者重复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本公司可按账户登记进行处理。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购买本基金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只需在该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账户登记后,即可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10、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渠道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1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4、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所在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官网的公示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咨询购买事宜。

18、如遇突发事件,本公司将对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本基金。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尚正研究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尚正研究睿选混合发起A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3397
C类基金份额简称:尚正研究睿选混合发起C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3398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直销机构

名称: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法定代表人:郑文祥

设立日期:2020年07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115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
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电话:0755-3699367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

B26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号
联系人:刘华栋
联系电话:0755-2216638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法定代表人:郑文祥
设立日期:2020年07月16日
邮政编码:518036
联系人:农晨颖
电话:0755-36993692
传真:0755-36993672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
网址:www.topright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法定代表人:郑文祥
设立日期:2020年07月16日
邮政编码:518036
联系人:农晨颖
电话:0755-36993692
传真:0755-36993672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
网址:www.toprightfund.com

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负责人:姜涛 经办律师:邹野、丁春峰 电话:(86 21)5253 3500 传真:(86 21)5253 3599 联系人:邹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2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27 层 负责人:姜涛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 5000 传真:010-8518 5111 联系人:蔡正轩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云晖、刘西茜、吴巧莉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4)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份额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四、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